

新北市政府申請巷道通行時間證明(含公所)申請書

本人 王小民 所有 ■ 土地座落於 土城區光明段 110 地號

■ 建物座落於 土城區光明段 220 建號

門牌 土城區中央路 330 巷 100 弄 100 號

現該基地面前之巷道(土城區 中央路 330 巷 100 弄)，確實已供公眾通行達 20 年以上，請 貴所核發「巷道通行時間證明」。

此 致

新北市土城區公所

申請人：王小民

戶籍地址：新北市 土城區中央路 330 巷 100 弄 100 號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 土城區中央路 330 巷 100 弄 100 號

聯絡電話：02-29603456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0 日

附註：申請巷道通行時間證明請檢附下列資料

一、新北市政府申請巷道通行時間證明(含公所)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
二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擇一檢附)：

(一)戶政事務所之本路段沿線相關門牌歷史查詢資料。

(二)房屋繳稅證明。

(三)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繳費證明。

(四)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繳費證明。

(五)查明公所歷史養護該路段資料。

(六)其他足資證明房屋前道路為「既有巷道」之文件。

三、套繪地籍圖 2 份(並標示出申請基地位置及面臨路段範圍)。

四、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第 3 版(或 83 年以前年度空照像片)(請逕向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或工業技術研究院洽購)，並標示出申請路段全線範圍及基地位置，證明該道路通行已達 20 年以上。

五、繳納勘查指界費(申請人於收到會勘通知後，逕向當地地政事務所辦理)。